

## 副教授以上公務員延退 教育部通過延長 5 年議案

教育部大學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延長副教授級以上的公務員退休年限議案，規定退休年齡從 60 歲延長至 65 歲。這項決議將可追溯至前年（2003 年）退休的教授、副教授。

大學教育委員會次長帕偉教授表示，由教育部長阿迪賽兼任主席的大學教育委員會會議決定通過延長任職副教授級（含）以上的退休年齡，從原先規定的 60 歲延長到 65 歲，但申請延長退休年齡的教授必須符合有關規定條件，並可追溯至前年（2003 年）10 月 1 日已退休的教授，也可申請復職。並且必須在這項規定頒佈實施後 60 天內申請復職，一旦獲准復職，必須在 90 天內歸還所有已領的退休金，福利金或公積金等。

至于現職副教授以上，欲在退休前延長退休年齡必須在退休前 6 個月向上級主管申請，將由大學校長批准後才能延長退休年齡至 65 歲。

資料來源：泰國世界日報 2 月 3 日報導